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孙根明因在台湾无法及时赶回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1)、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),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,认为苏亚金诚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,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就上述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